**茄荖國小平板電腦借用辦法**

1. **目的**：茄荖國小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提供本校全體教師在資訊化教學上的應用，設備有效運用並維護良好功能，充份發揮設備使用率，訂定「茄荖國小平板電腦借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2. **借用對象**：本校有上課需求之教職同仁。本校有指導學生參加競賽之教職同仁。
	1. **借用之優先程序**：若有超量借用需求，將依下列情況，按申請時間優先借用，同時不開放個人使用外借。
3. **借用方式及期限：**
	1. 每學期借用次數不限，須當日借當日歸還，如有特殊需求者，經學校認可後，得視情況專案申請延長時間。
	2. 配合教學課程及本校各項計畫體驗需要須使用平板電腦時，借用教師請提前一日至總務處填寫平板電腦使用申請表(附件一)，並請借用老師簽名。
	3. 領取平板電腦時需清點相關配件，使用完畢後亦請任課老師協助監督檢查每位同學平板電腦，確定機器正常後，儘速將平板電腦及相關配件收齊後，歸還至總務處。
4. **使用與保管：**
	1. 為維護校園軟硬體系統與網路正常運作，非經資訊管理單位許可且取得合法授權之軟體，任何人不得自行加裝於平板。若有違反事宜者，所有法律後果當自行負責。
	2. 進入網際網路時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，並不得從事不當行為。
	3.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電子書閱讀器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：若因借用保管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	4. 所有的平板設備均應愛惜使用，不可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	5. 歸還時，借用單位將與借用申請人當場檢視設備是否正常、配件是否齊全，若有損毀、遺失或人為疏失造成設備損壞，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	6. 歸還平板電腦時，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。平板電腦繳回後，不負資料保存之責。
5. **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**借用人之平板設備發生以下故障等相關問題時，須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	1. 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因人為操作不慎損壞、污毀等問題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。
	2. 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，照價賠償。
	3.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，借用人須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或照價賠償。
6. **本**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